证券代码：000911　　证券简称：南宁糖业　　公告编号：2021-043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通过书面送达、传真等方式通知各位董事。

2、召开时间、地点及方式：会议于 2021 年 6 月 21 日下午 15:10 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3、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8 人。（其中，委托出席的董事 1 人，董事刘宁先生因公务请假未能亲自出席会议并授权董事肖凌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

4、会议主持人：莫菲城先生。

5、列席人员：公司监事会 3 名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 2 人。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采用举手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真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要求，对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自查，认为公司符合现行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莫菲城先生、李宝会先生、苏兼香先生、黄丽燕女士已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情请参阅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审议通过。

2、《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拟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或"本次发行"）方案，董事会对下列事项进行了逐项表决，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中国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关联董事莫菲城先生、李宝会先生、苏兼香先生、黄丽燕女士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的方式。公司将在核准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关联董事莫菲城先生、李宝会先生、苏兼香先生、黄丽燕女士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为面向特定对象的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广西农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投集团"），农投集团将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全部股票。

关联董事莫菲城先生、李宝会先生、苏兼香先生、黄丽燕女士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公告日，即 2021 年 6 月 21 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 9.83 元/股，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 7.87 元/股，不低于本次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80%（注：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对本次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分红派息：P1=P0-D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送红股：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每股分红派息金额为 D，每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送股数为 N，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1。

关联董事莫菲城先生、李宝会先生、苏兼香先生、黄丽燕女士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5）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76,238,881 股（含本数），且不超过发行前总股本的 30%，全部由农投集团以现金认购。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行为，以及其他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最终发行股份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如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或发行股份总数因监管要求变化或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等情况予以调整的，则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关联董事莫菲城先生、李宝会先生、苏兼香先生、黄丽燕女士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6）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结束后因上市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执行。若所认购股份的限售期与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等监管部门的规定不相符，则限售期将根据相关监管部门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关联董事莫菲城先生、李宝会先生、苏兼香先生、黄丽燕女士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7）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计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为不超过 60,0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包含金融机构借款等）。

关联董事莫菲城先生、李宝会先生、苏兼香先生、黄丽燕女士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8）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享。

关联董事莫菲城先生、李宝会先生、苏兼香先生、黄丽燕女士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9）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发行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关联董事莫菲城先生、李宝会先生、苏兼香先生、黄丽燕女士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10）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发行完成后，将在深交所上市。

关联董事莫菲城先生、李宝会先生、苏兼香先生、黄丽燕女士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并以中国证监会最后核准的方案为准。

3、《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5 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具体情况，编制了《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莫菲城先生、李宝会先生、苏兼香先生、黄丽燕女士已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后方可实施，并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4、《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进行对应项目的投资，有利于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改善公司财务状况，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为此，公司编制了《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莫菲城先生、李宝会先生、苏兼香先生、黄丽燕女士已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审议通过。

5、《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鉴于公司最近五个会计年度内不存在通过配股、增发、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定的证券品种募集资金的情况，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也无需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0911　　证券简称：南宁糖业　　公告编号：2021-044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 2021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通过书面送达、传真等方式通知各位监事。

2、召开会议的时间：2021 年 6 月 21 日下午 16:30。

会议召开的地点：公司总部会议室。

会议召开的方式：举手表决。

3、会议应出席监事 5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 3 人。（其中，委托出席的监事 2 人，监事会主席梁雄先生因公务请假未能亲自出席会议并授权监事朱春松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监事苗李安士因公务请假未能亲自出席会议并授权监事淡雪奇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

4、会议主持人：由于公司监事会主席梁雄先生因公务请假，经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 2021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由朱春松先生主持。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认真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要求，对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自查，认为公司符合现行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本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审议通过。

2、《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监事会拟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或"本次发行"）方案，监事会对下列事项进行了逐项表决：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中国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的方式。公司将在核准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审议通过。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为面向特定对象的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广西农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投集团"），农投集团将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全部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审议通过。

（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21 年 6 月 21 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 9.83 元/股，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 7.87 元/股，不低于本次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80%（注：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对本次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分红派息：P1=P0-D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送红股：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每股分红派息金额为 D，每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送股数为 N，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1。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审议通过。

（5）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76,238,881 股（含本数），且不超过发行前总股本的 30%，全部由农投集团以现金认购。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行为，以及其他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最终发行股份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如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或发行股份总数因监管要求变化或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等情况予以调整的，则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审议通过。

（6）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结束后因上市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执行。若所认购股份的限售期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等监管部门的规定不相符，则限售期将根据相关监管部门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审议通过。

（7）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计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为不超过 60,0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审议通过。

（8）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审议通过。

（9）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发行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审议通过。

（10）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发行完成后，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具体情况，编制了《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符合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以及未来公司整体战略发展规划，有利于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改善公司财务状况，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详情可参阅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后方可实施，并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审议通过。

4、《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符合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以及未来公司整体战略发展规划，有利于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改善公司财务状况，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详情可参阅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审议通过。

5、《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已超过五个完整的会计年度，根据《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等规定的相关要求，公司本次发行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详情可参阅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说明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审议通过。

6、《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为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的相关要求，就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拟定了《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出具了承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莫菲城先生、李宝会先生、苏兼香先生、黄丽燕女士已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审议通过。

7、《关于制订<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订了《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8、《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农投集团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附条件生效的认购协议》"），批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项下的条款和条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公告》。）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莫菲城先生、李宝会先生、苏兼香先生、黄丽燕女士已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9、《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发行前，农投集团持有公司 23.70%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农投集团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构成关联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莫菲城先生、李宝会先生、苏兼香先生、黄丽燕女士已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10、《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控股股东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本次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农投集团持有公司 76,813,828 股股票，持股比例 23.70%，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农投集团一致行动人南宁振宁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 59,954,972 股股票，持股比例为 18.50%。农投集团和南宁振宁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合计持有公司 136,768,800 股股票，合计持股比例为 42.20%，超过 30%。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本次发行将使得农投集团触发《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要约收购义务。就本次发行，农投集团已出具承诺，承诺其认购的南宁糖业 202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结束后因上市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执行。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投资者承诺 3 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因此，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农投集团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控股股东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莫菲城先生、李宝会先生、苏兼香先生、黄丽燕女士已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11、《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南宁云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为全资子公司南宁云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担保额度 5,000 万元人民币，所担保的主债务期限为一年，担保期限为主债务到期日后三年，主债务起始日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详情可参阅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南宁云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审议通过。

13、《关于注销广西南糖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注销广西南糖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审议通过。

14、《关于控股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及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附条件回购股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广西侨旺纸模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及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附条件回购股权的事项。（详情可参阅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及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附条件回购股权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审议通过。

15、《关于控股子公司拟开展异地新建年产 1 万吨蔗渣浆环保纸模制品项目的议案》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广西侨旺纸模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拟开展异地新建年产 1 万吨蔗渣浆环保纸模制品项目。（详情可参阅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拟开展异地新建年产 1 万吨蔗渣浆环保纸模制品项目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审议通过。

16、《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南宁侨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控股子公司南宁侨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1,141.95 万元人民币。关联董事莫菲城先生、李宝会先生、苏兼香先生、黄丽燕女士已回避表决。本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获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情可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南宁侨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审议通过。

17、《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决定于 2021 年 7 月 7 日（星期三）下午 14:50 在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审议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逐项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 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2.05 发行数量

2.06 限售期

2.07 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2.08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2.09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2.10 上市地点

（3）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6）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7）关于制订《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8）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9）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10）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控股股东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11）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12）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南宁云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13）关于控股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及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附条件回购股权的议案；

（14）关于控股子公司拟开展异地新建年产 1 万吨蔗渣浆环保纸模制品项目的议案。

（详情请参阅同日分别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0911　　证券简称：南宁糖业　　公告编号：2021-045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1 日召开公司第七届 2021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 A 股股票的相关议案。《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及相关文件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查阅。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批机关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0911　　证券简称：南宁糖业　　公告编号：2021-046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申请发行证券，且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未满五个会计年度的，董事会应按照本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对发行申请文件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止日的最近一次（境内或境外）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进行详细说明，并就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作出决议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624 号）文批准，于 2015 年 5 月 22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 37,440,937 股，募集资金总额 507,324,696.35 元。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至今已超过五个会计年度。

鉴于公司最近五个会计年度内不存在通过配股、增发、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定的证券品种募集资金的情况，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也无需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0911　　证券简称：南宁糖业　　公告编号：2021-047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落实《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要求，公司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的相关要求，于第七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就即期回报摊薄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以及公司采取的相关应对措施的说明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主要假设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于 2021 年 11 月完成。

2、本次发行募集资金 60,000.00 万元，未考虑发行费用。

3、本次预计发行数量为 76,238,881 股（此假设仅用于测算本次发行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于本次发行实际完成时间和发行股票数量的判断，最终应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股份数量和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4、假设宏观经济环境、证券行业情况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5、假设公司 2021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较 2020 年度下降 10%、与 2020 年度持平、较 2020 年度增长 10%三种情形（该数据仅为测算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不代表公司 2021 年实际经营情况）；2021 年度上市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

6、上述测算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7、在预测公司发行后净资产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净利润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8、免责说明：以上假设及关于本次发行前后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情况仅为测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 2021 年度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公司测算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总股本（万股）	32,408.09	32,408.09	40,031.98
本次募集金额（万元）	60,000.00		
情形一：假设 2021 年度净利润比 2020 年度下降 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43,849,667.25	39,464,700.5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121,253,837.89	160,718,538.42	760,718,531.89
每股净资产（元）	0.78	0.98	2.29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4	0.1218	0.1194